

105 年 4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訓練類別及實施方式。</p> <p>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p> <p>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p> <p>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5216026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070630 號函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p>一、查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規定如下：</p> <p>(一)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7587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071193 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娩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p>			
<p>銓敘部為擷節行政資源及簡化作業流程，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授權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該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辦理，毋須再行文該部。</p>	<p>一、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131308 號函略以，為蒐集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各機關人員辭職時應由當事人填寫辭職原因調查表，並於辦理辭職動態時併同檢附，爰各機關於該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辦理人員辭職登記案時，應於系統內相應欄位配合輸入當事人辭職原因，及上傳當事人之辭職原因調查表。</p> <p>二、辦理前揭事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辦理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毋須再行文銓敘部，改於該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自行辦理人員辭職動態案登記作業，經該部系統檢覈無誤後，存檔予以登記，該部亦不再復文。但因機關性質特殊經該部同意不使用網路報送銓審案件者，仍</p>	<p>銓敘部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1054097043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府授人力第 1050085591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得循現行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各機關辦理辭職登記作業時，應配合輸入當事人免職令字號及辭職原因等必填欄位資料，並上傳當事人免職令及辭職原因調查表之掃描檔。</p> <p>(三)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將按日於每天晚上 9 時結轉前開辭職登記資料至各該人員銓審資料內，即完成登記。各機關於資料結轉前，尚得自行退至未報送狀態後進行資料修改；惟一經該部系統結轉後，如擬再更正，須另案行文該部辦理。</p> <p>(四)各機關得於報送成功之翌日起，查詢相關人員已轉入銓敘部銓審資料庫之辭職登記資料，並得選擇產製辭職動態登記清冊下載。</p>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	<p>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增訂前四名提請市長圈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圈選名單中應有一名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但經評選結果，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第四名則直接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名次最佳者遞補之。(修正要點第 7 點第 3 項)</p> <p>二、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表揚者，另記功一次之規定，移列第四項。(修正要點第 7 點第 4 項)</p>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75637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條文	<p>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一、訓練訓期由現行之五週調整為四週。(修正條文第4條)</p> <p>二、為期受訓人員能運用所學、活化思考，爰參照同為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評分項目，增列「專題研討」。(修正條文第15條)</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4月15日公訓字第105000593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4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78848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p>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新增「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爰配合修正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成績評分項目及配分。(修正要點第3點)</p> <p>二、為期明確，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有關「專題研討」規定予以合併規範，並配合訓練課程配當表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研討範圍、研討題目命題、分組人數、書面報告製作及進行方式等規定。(修正要點第5點)</p> <p>三、配合薦升簡訓練、正升監訓練及佐升正訓練課</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4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8678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程配當表，修正課程成績測驗之測驗範圍。(修正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p> <p>四、配合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測驗成績之測驗範圍，另考量評量項目規範之一致性，將「個案寫作」修正為「實務寫作題」。(修正要點第 7 點)</p> <p>五、配合培訓業務系統建置完成，並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訓練成績報送程序規定。(修正要點第 11 點)</p>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p>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4 條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除罰款或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外，均屬形成判決，自判決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至於受懲戒人如受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者，則須由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執行之。鑑於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程序繁複，除上開規定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故本法第 75 條規定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其要點如下：</p> <p>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 1 條)</p> <p>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第 2 條)</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8807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8707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懲戒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果之時點及主管機關之公開方式。(第3條)</p> <p>四、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後，應即將收受送達日期通知銓敘機關。(第4條)</p> <p>五、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審計機關之情形。(第5條)</p> <p>六、審計機關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6條)</p> <p>七、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及執行管轄機關。(第7條)</p> <p>八、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執行期間及起算日。(第8條)</p> <p>九、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之懲戒處分生效時點及其執行規定。(第9條)</p> <p>十、同一行為受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者，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第10條)</p> <p>十一、同一行為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執行原則。(第11條)</p> <p>十二、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懲戒處分者之執行方式。(第12條、第13條)</p> <p>十三、本法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之計算方式。(第14條)</p> <p>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15條)</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p>	<p>一、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惟其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至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尚有積餘年資合於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p> <p>二、前開人員業經銓敘部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銓敘審定，且迄今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仍低於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者，得於 3 個月內依銓敘令規定申請改敘，並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p>	<p>敘部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部銓二字第 1054096222 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85456 號函</p>	